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滕柏綱

電話：05-2262101#112

傳真：05-2062332

電子信箱：cyhgc5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30025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05500A_11300254442_ATTACH1.pdf、
376505500A_11300254442_ATTACH2.pdf、376505500A_11300254442_ATTACH3.
pdf、376505500A_11300254442_ATTACH4.pdf、
376505500A_1130025444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決議案(113年11月15日嘉民鄉代字第1130000837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鄉長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經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殯葬管理所、本鄉鄉立幼兒園、本鄉鄉立圖書館、本所社會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1/27



DC1130020516 有附件